

晋政地〔2020〕3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五批次
2015-25-10 号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五批次 2015-25-10 号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晋土储〔2020〕11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中心在与预申请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就前期投入补偿等事项协商一致基础上，将面积 4129 平方米（折合 6.19 亩）的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五批次 2015-25-10 号地块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再根据新的规划用途依程序办理供地。

特此批复。

附件：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五批次 2015-25-10 号地
块示意图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8 日

（此间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龙湖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发
